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96號

債 權 人 竹茂廣告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姚駿凱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銘醉餐飲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以催討製作專案報酬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惟未提出請求新台幣8,000元之證明文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6日裁定命債權人應於送達之日起5日內提出，該裁定已於115年2月12日送達予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今逾期仍未據補正，其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註：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